

附件 3

挂牌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

（仅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适用）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概述

XX 公司 X 年度/半年度/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

总股本（股）		
参与分派股数（股）		
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合并报表适用	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（）元，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（）元
	单体报表适用	未分配利润为（）元
权益分派方案		
每 10 股派现金额（元）		
分派总额（元）		
(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，请在此处详细说明理由)		
股权登记日		
除权除息日		

二、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明细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现金分红金额 （元）	是否存在质押 或司法冻结股 息红利情形 ^{注1}	自行派发现金红 利满足条件 ^{注2}
				是/否	①/②
				是/否	①/②
...	...	...	...	...	...
...	...	...	...	...	...
...	...	...	...	...	...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		

注 1：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股息红利情形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。

注 2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满足条件情形如下：

- ①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；
②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。

三、承诺

XX 公司承诺：本公司将于除权除息日（X 年 X 月 X 日）完成对上述所有自派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工作。

如预计不能在除权除息日完成派发，本公司承诺于 R-1 日（X 年 X 月 X 日）及之前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；若未能按期披露延期实施公告，本公司将申请股票自 R 日开市起停牌。

XX 公司（签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